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邊裕淵 李雅榮 蔡壁煌
高明見 吳泰成 浦忠成 邱聰智 黃富源 蔡良文
黃俊英 李 選 胡幼圃 蔡式淵 陳皎眉 林雅鋒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何寄澎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4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第 11 條修正為：『（第 1 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 2 項）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4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26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47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請會同行政院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85年5月20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計4種法規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附帶決議通過（附帶決議：請院屬部會清查不再適用之法規，及時廢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 第1次臨時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美容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黃次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有關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肯定部及時訂定具體國家考試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關於防疫措施部分幾點建議：
1. 第 1 項似無須配備 N95 口罩，以節省醫療資源。第 5 項如陪考人經測量有發燒症狀，除勸導離開試場外，建議其接受治療以維護社會防疫要求。另請增列監考人勤加洗手規定，以保障試場安全。2. 將防疫措施宣導海報張貼於考場，或置入應考須知中，以降低應考人焦慮。(高委員明見) 感謝部多次邀請本席參加專技律師、醫事放射師等考選改進座談會。相關會議參與者多為專家、學者，而業者或用人機構單位較少，故僅對於應考資格及科目等多所討論，較未觸及是否符合社會供需情況？又目前很多流浪專技人員，為增進就業機會，希望考選制度能多與國際接軌，以便有赴國外就職或進修的機會，請部留意。另本席建議：1. 教考訓用須配合。部辦理專技人員考選時，宜併同邀請教育、職業主管機關，商討管制考選人數及辦理繼續教育與訓練(continuous education or training)。2. 肯定部建置線上模擬測驗，方便應考人了解考試方式。3. 應考人為準備考試往往開夜車、臨時抱佛腳，抵抗力較差，但額溫檢測篩檢可靠率僅 80%，宜事先告知應考人來考場前自我檢測量體溫。(胡委員幼圃) 1. 呼應李委員選意見，考量 H1N1 嚴重程度及節約防疫物資，似無須配發 N95 口罩至各試區。2. H1N1 病患中，80% 可經由量體溫篩檢出，但其餘 20% 可能為漏網之魚。另舉 87% 之 H1N1 病患具咳嗽症狀，建議應考人於考試進行中，如有咳嗽情形即提供口罩、

酒精洗手消毒，及隔離應考人至備用試場。3.監場、巡場等試務人員，亦請避免打噴涕、咳嗽，以免影響應考人。(蔡委員良文)建議部在網站公告周知 H1N1 基本防疫措施，並請應考人加強自我防護或檢測。另呼籲闈場工作同仁身心靈健康之照護。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請參酌：1.據統計報告，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占八成二，其中特種考試占42.35%，係最多數，是否原本規劃即為如此？是否妥適？另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者亦分別占19.46%、17.93%，比例不低，請問原因為何？亦請審酌。2.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約2%，與其占全國人口數比例相當，但其進用機關為何？是否有適當分配？如此次南部災情嚴重，高雄市政府僅有1名原住民族社工，高雄縣政府則無，如何改善？3.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數1.47%，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的3%差異頗大，其進用比例何以無法增加？係機關不報缺抑或應考人考不上？(黃委員俊英)本席呼應陳委員皎眉，關於特種考試及格任用者占全國公務人員比率甚高之疑慮。依考試法精神，特考係為補充高、普考取才不足或應用人機關特殊需要而舉辦，有其必要，但特考及格任用者之比率逐年增加，已遠超過高、普考任用者之比率，似有未妥，建議銓敘、考選兩部共同研商改進。(高委員明見)1.肯定退撫基金監理、管理兩委員會昨日安排業務報告，讓委員了解基金業務推動情形。2.性別主流化課題已蔚為潮流，但據統計報告，女性公務人員數較97年底僅提高0.38%，績效不

彰，是否係傳統男性養家、男主外觀念所致？私部門男、女性員工數是否亦有同樣情形？（李委員雅榮）據部統計報告，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占全國公務人員數八成二，故未經考試及格者約一成八，其陞遷、退休等事宜，是否亦依一般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辦理。（歐委員育誠）銓敘部報告「98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資料完整，分析清楚。附表「機關性質別」欄位中列有「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等類別，但其中公營事業機構人數72,038人應僅指資位人員，如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而未包括經濟部所屬之台電、中油等，及財政部所屬之金融保險公司，為避免誤解，建議對此員額數內涵加以說明。（詹委員中原）部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與第48次會議所提人事資料庫具關聯性。按相關人力統計數據，如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例及員額數等資料，有助人事問題思考、政策規劃，值得參據。另本席兩點意見：1.人力資料庫雖漸精進，但較屬靜態內容。並舉部去年12月所作人力調查評估研究為例，建議參考世界先進各國類同考試院人事政策機關所作之資料庫內容，加入核心價值、組織定位等內涵，如本席過去院會曾多次提及英、美人事資料庫之範型。2.統計報告結論宜加入因應對策。如報告結論「（一）半年來公務人員人數呈微幅增加，主要在於地方機關人員因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後，各縣市組織員額逐漸擴增所致；至於中央機關人員則因機關組織精簡致顯減少……」，對此趨勢，政策方向為何？職工及駐衛警察等非經考試之公務人力，可加入目前工作執行情形、未來退休規劃等關懷內容。（黃委員富源）部提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甚有價值，此一報告雖非研究，但本席建議：1.提供參照，

以比對呈現統計之意義。2.對靜態統計與動態變化，作簡略解釋。3.從統計中歸納分析問題，以為考銓政策釐訂之參考。（吳委員泰成）1.院屬部會相關統計年報，每為人事專家、學者所引用，亦為本院決策之主要參據，是以資料應正確且一致，冀望秘書長主持之專案推動小組，能夠及早真正落實建置全國單一共用之人事資料庫，並可直接擷取成可用資訊。2.部所提統計資料，主要由統計室、資訊室等單位彙整，各業務單位參與甚少，建議部彙編下年度銓敘統計時，邀請部局等機關之掌理人事制度單位參與，並增列組織編制之統計，且將公營事業人力之統計，另行建立單元，勿與公務人力混談，以提高其使用價值。3.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以拔擢人才為目的，可依各機關不同的用人特性分別辦理考試，如中央機關暨所屬機關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地方或外交等具特殊專業性則以特考取才。高、普、初考與特考並無賓主之分，可各自分流取才。（林委員雅鋒）1.舉考試法立法、修正過程及75年廢止後另定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法之沿革，說明高普考及特考地位變化、高普考之主軸地位備受挑戰。2.說明以往司法官考試三度反覆列為高考、特考制度變革之理由，迄至目前定調該項考試為特考，及增加口試及長期訓練。3.第11屆施政綱領雖揭示以高普考為主、特考為輔，但據部統計報告特考已為主流：（1）特種考試及格者占全國公務人力42.35%，88至97年間特考進用人數為高普考之3倍。（2）報考特種考試者遠多於報考高普考試，因特考為較專業、特殊、小型之考試，易吸引應考人報考。4.特考優點：（1）試務壓力較小。（2）因有轉調年限規定，較不易流失人才。（3）如有特殊需要即辦理，無須定時舉辦。5.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款有關擔任考試委員資格規定：「高

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造成同為司法官，高考及格者可擔任考試委員，特考及格者卻不可擔任考試委員，明顯為差別待遇，違反憲法平等權之規定。又典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有關擔任高考或相當高考試之特考典試委員資格規定：「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現行實務上解釋「高等考試」包括相當高考之特考，惟此解釋違反同一條文中，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若認該解釋合理妥適，建議部儘速將該解釋納入典試法相關條文。以上各點意見，均係強調特考已為選拔人才主流，憲法上平等權不可忽視。（李委員選）1.感謝部針對全國公務人員素質所做統計報告，相當詳盡，此對提昇公務人力功能極有助益，不過部除消極的分析問題外，如中央公務人員精減，地方公務人員增加，相互消長，何以行政類公務人員數仍增加？公立學校（職員）數增加，專業人數減少？女性簡任官所占比例22.5%、身障者占全國公務人員1.47%，任用比率均偏低，應予正視。在積極面，部是否已有改善之策略建議？2.不同職位百分比不同，係工作特性因素抑或訓練、拔擢方式不同所致？3.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仍偏低，似可通盤檢討哪些為身障者適合之工作？以上問題如有各項目具體分析結果與改善建議，必可提昇此分析報告價值。（胡委員幼圃）1.全國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任用之員額百分比到底為何？據部統計未經考試及格者約18%，但迄至98年3月底，公務人員約33萬餘人，約僱聘用人員、職工及駐衛警察約15萬餘人，若此部分為未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則未經考試及格者似高達44%。2.約聘僱人員雖未經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但部分高

級人員負責與他國接觸談判、負責研發等業務，涉及國家競爭力甚鉅，爰請保訓會、人事局或相關二級、三級主管機關辦理訓練事宜。3.公務人力須長期培育，人力晉用後可選送國內外，接受2至3年中長期訓練，請會、局重視辦理之。（蔡委員良文）1.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規定，包含約聘僱、駐衛警、技工工友等對象，並非限於一般公務人員，故報告結論（五）建請依規定重新計算修正之。2.進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涉及功績性與代表性、多元化管理與菁英管理等價值意涵之論辯，值得決策者通盤衡酌，作一抉擇拿捏。3.請部、局加強辦理或轉請相關機關辦理原住民公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並請留意符合原鄉特殊文化與環境之在職訓練內涵，以應時需。（浦委員忠成）1.建議表7有關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概況，增列「賽德克族」。2.泰雅族、排灣族及阿美族等三大族，除經考試任用者比率高外，歷年來其擔任省議員、中央民意代表等要職者亦居絕對多數，顯示各族間行政資源並不公平，似可為未來政治、行政改革議題。原住民族公務員之學歷以往高中（職）居多，但目前碩、博士逐年增加，建議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優秀原住民學子參加國家考試。（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所提修正典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有關典試委員資格，應明文包括特考及格者外，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款，考試委員資格，也應同步修正包括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以符法律之明示原則並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政府機關員額數管制情形，及政府機關晉用身心障礙者之計算規定（略）。

張部長哲琛、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1.身心障礙者之公務人員僅占全國公務人員數1.47%,不足法定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2%之規定。據本席了解,不足額進用並非機關無同情心、同理心,而係機關設備不夠。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訓練問題亦是如此,往往受限設備而無法辦理。本案會規劃首次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令人耳目一新。

2.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須留意幾個問題:(1)受訓意願不高:以其非取得任用資格之訓練,預期參訓情形並不樂觀。(2)評定訓練成績困難:參訓與否由當事人決定,訓練成績之拘束力、壓力較小,成績考核無法客觀。(3)訓練內容難以規劃:是否針對特殊心理、實體需求設計課程?

3.目前培訓所之文官e學苑,已有多項課程可資運用,建議持續推動。4.除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外,亦可將網路訓練推廣至其他公務人員,以增進專業知能。5.培訓所應考量增加預算編列,俾針對不同身心障別規劃不同訓練課程。

(蔡委員良文) 肯定會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及試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實體基礎訓練。至會因囿於經費及照護設施與心理諮商等,無法全面推動,爰建議輔與各級特殊學校合作辦理之可行性。

(高委員明見) 肯定保訓會辦理網路線上學習。網路學習為在職訓練重要管道,建議推廣至其他公務人員訓練,使公務人員不必離開工作崗位,不受時間限制,隨時可以進修、學習,且回饋、互動測試的功能快。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說明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對於精神病患之報考、任用規定不一，機關用人迭生困擾（略）。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研訂本局因應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 2、本局 98 年度赴日本進行交流訪問及考察。
- 3、職能評鑑系統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對局赴日本考察之報告，日本重視中央、地方甚至民間的人才交流，施行已上軌道，值得我們參考。在日本各政黨雖競爭但公務人員嚴守行政倫理規範。本席此次到南部災區關懷，發現地方政府分配救災物資及經費，往往因政黨不同致待遇有所差別，顯見行政中立觀念仍應強化落實。（胡委員幼圃）各機關臨時人員之訓練問題應予重視。據人事局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非常普遍，甚至比率過高。中央機關進用情形，如教育部約 1 萬人、交通部 4 仟人、退輔會 3 仟 7 百人。地方機關進用情形，如台北縣政府 4 仟人、高雄縣政府 1 仟 6 百人。爰幾點建議供參：1.請局了解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數多之原因為何？部分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員是否與選舉有關？2.各機關臨時人員參訓次數不一，其中中央訓練似較地方為多。3.據統計臨時人員參訓之比率為 91.18%，但係以機關數計算，無法顯示臨時人員實際參訓狀況，請以受訓人數為計算基準。此外，人事局針對媒體報導有關救災公務員支薪照顧假將提高到 20 天一節，經本人提及，及時宣布取消，劍及履及、迅速得宜，值得肯定。又颱風等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氣象預報須精準，爰請人事局洽詢交通部是否需要高級氣象人才？或增編預算購置高階電腦等先進儀器，或與歐、美、日氣象資訊連結，以利氣象預報更加準確。（詹

委員中原) 1.舉赴日考察之地方實務學習成效良好為例，說明日本公務人員訓練注重體驗學習，值得保訓會參採。2.持續辦理選送人才出國研習之當前政策構想為何？3.EROPA 亞洲培訓中心之屬性為何？(吳委員泰成) 1.關於颱風動向，均依全國唯一的中央氣象局之預報，依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對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或上課，訂有統一之標準，實無須經由各縣市政府分別發布，為提昇效率，建議改回由人事局統一發布。2.有關國際高級氣象人才，可採約聘方式延用，可無國籍、報酬之限制，較為彈性。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委員一行高雄災區關懷慰問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1.本席擔任 8 月 29 日本院南下高雄災區關懷慰問志工團團長，秉持不增加災民、工作人員負擔原則，攜帶必備藥品等救災物資，做到人到、心到、東西也到，獲得災區良好回應。2.此次救災政府盡心盡力，例如直升機在氣候不佳、不熟悉山區地理環境情況下，仍冒險搶救 4 仟多人次，令人感佩，宜應適時讓媒體和民眾了解，而非一味報導恐慌、悲情。3.政府規劃重建災民住宅以 home 為目標，而非 house，應迅速委託相關單位，如營建單位、建築師、設計師等妥為規劃、並及時做正確宣導，以免媒體及民眾誤解政府美意僅屬空中樓閣。(陳委員皎眉) 本席有 3 點意見：1.政府各單位及社會志工投入災區之救災精神，本席深受感動。2.退輔會高雄農場安置許多災區國小孩童，由老師看護，假日亟須各界協助給老師喘息機會，本院同仁似可考量擔任志工分擔照顧。3.災區因親子分隔二地所產生的分離焦慮，為值得持續關心之課題。(胡委員幼圃) 有關救災物

資部分，耳溫槍係由本院提供，其他始為本席勸募而來。本院若有民生用品救災物資需求，本席仍願盡力協助。

院長表示意見：利用假日擔任志工照顧災區學童問題，值得本院同仁考量。對於委員南下災區關懷、慰問，本人謹代表本院表示感謝。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本席81年到院服務，歷經5任院長，僅就本（11）屆週年之際的相關心得作簡要報告：1.行政中立法，耗費15年心血終完成立法，讓我國邁入民主鞏固之組織民主時期，令人欣慰。建議儘速研訂施行細則，以及明定禁制行為內涵。除由銓敘部、人事局辦理座談會外，保訓會可預擬相關爭議個案辯證過程。並請銓敘部或本院統計室針對本法之立法效益及整體滿意度等，進行問卷調查。另建議未來統計報告，能適切採行主題取向統計研究。2.行政、考試兩院院長進行10大議題協商，係屬創舉，但後續推動進程、發展過程為何？本席企盼早日完成議題任務及相關改革工程，惟據歷屆協商結論之經驗，人事局如扮演協力與配合正面角色，其完成可能性較高。3.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誠如院長所言，讓本院改革有明確方向感、節奏感及具體流程，平順妥當，未來跨部會局是否落實？值得期待與關注。4.莫拉克颱風重創寶島，外界批評政府整體制度失靈、組織運作僵化、行動力與執行力不足，並非全屬事實。未來本院在進行規劃國土保育人員特考與相關文官制度改革外，本席認為急切且可逕行改革者，即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落實平時、年終考核（績），以提昇人民對政府組織功能之評比，亦可供個人陞遷與生涯發展之參照。5.八八救災工作，民間團體展現強大動員力量，但政務、常務人員未能與災民溝通完善，導致以政客、官僚、刁民互批現象。爰建議建立政務、常務人

員信賴、合作、共生共榮的關係，及建構倫理法制與核心價值，並秉持責任心、公正心、仁慈心、謙讓心與智慧心等正確的心態。上述種種與教育培訓關係密切，部會局責任重大。而未來之國家文官學院尤宜預為積極通盤研處推動。

六、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及「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試卷第 2 次重新評閱處理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72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為因應八八水災急需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人員重建災區工作，院及部積極規劃人才考選事宜，為何本案水利工程人員增額錄取名額僅報缺 19 人，未達公告需用名額半數 25 人？令人不解，請說明。(蔡委員璧煌)增額錄取資格僅 1 年內有效，此次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別增額錄取 19 人、5 人，這些增額錄取人員極有可能放榜後再報考即將舉辦之特考，故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時，應考量重複報考、錄取之因素。

楊部長朝祥、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地方機關往往有其特殊因素考量，報缺無法精準，應考人亦會將個人利益作極大化評估，致時有落差情形。辦理國家考試除要求確實、公平外，長遠規劃及配套措施亦須予以研議，以避免應考人及用人機關不便，請部審酌。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1.本（98）年9月1日為本屆就職1週年紀念，原定於8日舉行記者會，但考量目前時機不宜，謹藉此向各位祝賀和致意。2.過去1年來，在各位共同努力下，本院表現良好，成績亮麗。相信在此基礎下，今後業務推動會更加順利。3.過去1年最大貢獻在於完成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作為本屆施政準據。克倫威爾曾說：「不知去那裡的人，走得最遠」。本院有此方案，未來必能掌握改革時效，與時俱進。4.興革規劃方案近日將送相關機關參酌，有此宏觀藍圖，我們須認真執行，對國家有所貢獻。但如有新想法和意見，亦不排除適時加入，秉持不自滿和謙卑之態度從事，必能精益求精。5.本院職責為：（1）建立健全文官制度和體系。（2）選拔和培訓優秀公務人力。（3）鼓勵及要求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負責盡職，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研修，務求名實相符，並由本院做起。6.在五權分立憲政體制上，本院超然於各政黨之上，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而相關文官政策和議題，需建立共識經由院會合議制通過。以上，謹與各位共同勉勵。

散會：下午1時10分。

主 席 關 中